

評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交付帳戶罪

——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
刑事判決為中心



許恒達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摘要

洗錢防制法新增訂第15條之2交付帳戶罪，最高法院近期對該罪提出具有重要性的實務解釋，認為本罪之增訂並不會改變既有規定的適用關係，此項見解應可認定。不過在解釋本罪構成要件行為時，本文主張須納入「意圖供自己或他人洗錢之用」的不成文要件解釋。此外，我國實務見解透過競合關係，使得交付帳戶罪只能適用於較為極端的案例，是否還有必要維持此類規範正當性充滿疑慮，其立法必要性實應重新檢討。

目次

壹、事實

貳、爭點

參、法院見解

肆、評析

伍、結論

DOI: 10.53106/27889866031205

關鍵詞：洗錢防制法、人頭帳戶、交付帳戶罪、加重詐欺罪、洗錢罪

壹、事實

甲於2020年6月30日以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在社群網站Facebook，看到「桃園打工」社團後，與社團聯絡人相互聯絡，受告知該社團有BitoPro之幣託交易所，工作內容為「提供帳戶、帳戶」供團隊匯入款項，以及「提領匯入特定帳戶之款項，再交給指定之人」。甲得知工作內容後，雖知極有可能是詐騙集團對被害人所匯款項之取財過程，也知道非常有可能中斷金流，仍於同日加入由乙、丙、丁、戊組成之詐騙集團。甲接著將自己所有之A、B、C等不同銀行的帳號存摺封面傳予詐騙集團，隨後詐騙集團詐騙被害人，並指示被害人將特定金額轉帳至A、B、C等不同帳戶，再指示甲前往金融提領，再交付詐騙集團成員。

貳、爭點

一、近期立法新增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第15條之2犯罪，其刑罰規範的正當性為何？又應如何解釋其成罪構成要件？

二、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於洗防法第15條之2新增訂後，是否有不同的法律評價？

參、法院見解

被告甲在本案中涉及三個不同階段的犯罪行為：一、甲知悉集團詐騙目的，並加入犯罪集團；二、甲提供自己所有之三個銀行帳號供集團使用；三、甲至金融機構提領詐騙現金所得，再將該現款交付詐騙集團。一審法院針對上述不同階段行為，認定甲知悉集團犯罪內容（集團組成目的、詐欺犯行及帳號供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用），宣告甲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組織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三人以上詐欺罪之共同正犯，以及洗防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同正犯¹。本案上訴至二審，二審判決論罪方向大致相同於一審見解，僅調整科刑²。

二審判決後，立法院修正通過洗錢防制法，總統並於2023年6月中旬公布生效，該生效時點在本案確定之前，其中立法者特別針對「交付人頭帳戶」的刑責另有獨立規範，這部分涉及本案被告甲交付，從而產生本案最

¹ 參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

²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920號刑事判決。

高法院判決討論的新、舊法選用問題。

申言之，新修正洗防法第15條之2管制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下稱「交付帳戶罪」），該法案同樣源自法務部修法版本，不同於第一次提出的文義不清修正草案³，本次修法採取了相對較為清楚的要件內涵，除了犯罪要件設計較為複雜外，更納入先行政再司法的規範模式，與刑事責任有關係的部分見諸第1項至第4項：

- I.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II.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 III.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 IV.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就新修法文字規定以觀，第1項具體規範不得將銀行帳戶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不過排除商業交易、親屬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情況。而若有違反第1項規定情事，依第2項規定，其法律效果是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⁴。如果行為人交付帳戶的同時，又滿足第3項附加事由之一，則另外成立交付帳戶罪，得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100萬以下罰金，附加事由包括提供帳戶而期約或收受對價（第1款）、提供帳戶達3個以上（第2款），以及提供帳戶經裁處告誡後，5年內再犯（第3款）；至若行為人違犯第3項第1款及第2款時，可同時成立第2項之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與第3項罪名，立法者更在第4項明文規範兩者併處的態度。

立法後衍生問題即是：洗防法增訂交付帳戶罪，並下調法定刑至3年以

³ 有關交付帳戶罪的第一次修正草案，參見許恒達，交付人頭帳戶的獨立刑事制裁？——評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修正草案，當代法律，8期，2022年8月，18-19頁。

⁴ 告誡應屬具有非難性質的行政罰，參見行政罰法第2條第4款：「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下有期徒刑之後，是否影響到本案被告甲提供三個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的論罪？在修法之前，甲提供三個帳戶，且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存在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故可構成加重詐欺罪（1~7年之有期徒刑）及一般洗錢罪（7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共同正犯，暫時不管詐欺罪的問題⁵，單看洗防法犯罪，修法後得否認為洗防法第15條之2成為提供人頭帳戶行為的專門規定，應全面改論該罪名，從而僅擔負3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上訴至最高法院時，即因發生修法，被告辯護人乃於上訴理由中主張：新法增訂後乃立法者有意針對提供人頭帳戶罪設立特別規定，故應基於行為後法律變更而有利行為人，適用新法較輕之刑度。此項主張是否合理，自須進一步檢討。

針對上述法律爭議，最高法院判決先點出問題核心：「按行為之應否處罰，依罪刑法定原則，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若行為時並無處罰之明文規定，縱行為後法律始新增處罰規定，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應以行為不罰為由，逕為不起訴處分或諭知無罪之判決，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規定之適用」，這段論述基調其實是罪刑法定原則，最高法院就此重申，行為時若無相應處罰，而在判決確定前新增處罰規定時，屬於「行為後新增處罰」的事例，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衍生的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當然不可用新法溯及處罰先前行為，在此並無任何新、舊法比較問題。

接下來最高法院分析本案法律適用關係：「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增訂第15條之2規定，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本條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予他人使用（同條第1項），並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同條第2項）[……]本條第3項之犯罪（下稱本罪），係以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或事業帳號，而有如本條第3項任一款之情形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有無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為其違法性要素之判斷標準，此與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其犯

⁵ 有關詐欺罪的疑義，僅參見陳俊偉，論提供帳戶行為的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故意，台灣法律人，26期，2023年8月，50-51、69-70頁。

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行為人雖無正當理由而提供金融帳戶或事業帳號予他人使用，客觀上固可能因而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然行為人主觀上對於他人取得帳戶或帳號之目的在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用，是否具有明知或可得所知之犯罪意思，與取得帳戶或帳號使用之他人是否具有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僅具有幫助犯罪之意思，仍須依個案情形而定」。

簡單地說，最高法院認為在洗防法第15條之2修法之前，客觀上「提供帳戶」的行為，本已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成立一般洗錢罪的幫助犯或共同正犯，這些條件包括「主觀上知悉且不介意他人使用帳戶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成立一般洗錢罪幫助犯），或是「主觀上與取得帳號之詐騙集團成員有詐欺及隱匿所得之共同犯意」（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共同正犯）；而在修法之後，因為洗防法第15條之2的要件中，並未連結行為人主觀上對「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後行為意圖，反而增加「提供帳戶」行為的額外客觀要件，例如同條第3項第1款「期約／收受對價」而提供帳戶，第2款則要求交付「三個以上帳戶」，第3款則要求「五年內曾因提供帳戶而被警察機關裁處告誡」，這些規定均在提供帳戶的客觀行為外，附加其他的客觀情狀或行為要件；正因附加的其他要件無關幫助犯與共同正犯所要求的主觀犯意，最高法院乃認為新訂的交付帳戶罪（交付／提供帳戶＋客觀上3款附加事由之一）是犯罪後新增處罰，該規定無關行為時既存，且行為後未有任何修正之一般洗錢罪幫助犯（提供帳戶＋幫助犯之犯意）或共同正犯（提供帳戶＋共同行為決意）。基此，最高法院作出三點推論：

一、「不能因本罪之公布增訂，遽謂本罪係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且較有利於行為人，而應優先適用，且對第一次（或經裁處5年以後再犯）無償提供合計未達3個帳戶或帳號之行為人免除一般洗錢罪之適用」；

二、「行為人如主觀上不具有洗錢之犯意，不論其有無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亦不論其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之數量是否達3個以上，本不成立一般洗錢罪，縱新法新增本罪規定，亦無比較新舊法規定之適用」；

三、「立法者增訂本罪，意在避免實務對於類此案件因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在行為人主觀犯意證明之困難，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乃立法予以截堵等旨（本罪立法理由第二點參照），亦應為相同之解釋」。

應用上述見解審視本案，最高法院認為：「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提供其

上述合計3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並收取對價，依上訴人行為時之法律，既尚無如前述新法獨立處罰之規定，自不得因其後增訂施行之新法而予處罰，從而，自亦無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規定之適用⁶，從而駁回上訴，全案確定。

肆、評 析

一、交付帳戶罪的不法內涵

本案判決可說是洗防法第15條之2修法通過之後，最高法院針對本罪作成的重要見解，雖然判決爭點是不溯及既往原則，但關鍵仍是如何定性本罪不法非難內涵。已如最高法院判決所述，依現行洗防法規定，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仍可能成立第14條一般洗錢罪的共同正犯或幫助犯⁶，個別類型有其獨立成罪要件，在交付帳戶罪修法後，自須先行確認究竟該罪名不法內涵，才能與既有的洗錢罪名比較，從而決定有無新舊法問題。就本案判決來看，最高法院清楚且精確地掌握此項視角，並於判決中實質討論交付帳戶罪，此點應可贊同。

不過，最高法院在接續有關交付帳戶罪的分析中，則傾向直接從法條文字面切入問題，此點即有待斟酌。已如前述，本罪成立可分為基礎構成要件行為，以及搭配該構成要件行為的附加事由，基礎構成要件行為主要限定在不符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且欠缺親友間信賴關係，更無其他正當事由的「交付、提供自己或他人帳戶」行為，至於其他附加事由，則包括了「出於期約、收受對價」、「合計三個以上之帳戶」以及「經裁處後五年內再犯之」等方法。最高法院直覺地把各項附加事由加上基礎犯行，得到交付帳戶罪的不法內涵迥異於原來一般洗錢罪的幫助犯或共同正犯，兩者雖然在提供帳戶行為有構成要件的部分重疊，但其他要件則無法重疊，必須理解為兩罪無關。既然無關，有無法律修正也就必須分開觀察，就交付帳戶罪的成立要件而言，行為時並無此規定，而行為後才新增立法，依法律溯及既往禁止原則，自然沒有用以處罰原行為的可能性，故本案無關交付帳戶罪，只要聚焦於一般洗錢罪是否成立幫助犯或共同正犯即足。

⁶ 有關此項問題的討論，參見許恒達，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臺大法學論叢，48卷特刊，2019年11月，1486-1494頁；薛智仁，2019年刑事事實務回顧：詐欺集團的洗錢罪責，臺大法學論叢，49卷特刊，2020年11月，1634-1641頁。

最高法院上述見解大致上可茲贊同，不過，筆者認為此項分析仍有理由層次猶待補充之處，以下提出兩點分析。

第一，倘若行為人僅只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沒有其他進一步分擔行為，則行為人能否成立一般洗錢罪的幫助犯或共同正犯，取決於其他犯罪參與者的協力，以幫助犯為例，行為人交付帳戶之後，還必須有正犯執行洗錢的構成要件行為，此即車手從自動櫃員機「領取」詐騙被害人財產的款項，使得該款項的去向難再稽考，產生金流斷點，達成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效果，基此，只有在已經有後階段車手取款的掩飾所得行為後，提供帳戶的幫助行為才有能從屬的正犯犯行，才能成立幫助犯⁷；同樣道理，具備共同行為決意之參與者僅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尚不足以成立一般洗錢罪的共同正犯，還必須有具備共同犯意的其他參與者或其本人，在後續流程中持用該帳戶「領取」詐騙所得，進而創造金流斷點。無論如何，提供帳戶行為不直接成立一般洗錢罪，毋寧必須依附於真正該當一般洗錢犯行的「領取詐欺所得之行為」，倘若沒有取款行為，幫助犯欠缺可從屬的正犯行為，共同正犯亦欠缺實行關鍵分擔行為的參與者，均無法成罪。

正是因為交付帳戶行為無法獨立論處洗錢，本次修法才會試圖訂定無須考慮其他參與者有無領款的交付帳戶罪，只要行為人符合法條所要求的特定模式（收受對價或提供三個帳戶等），同時也實行提供帳戶行為，不待後階段有無取款行為即直接成罪，立法者無異直接賦予提供帳戶行為獨立可罰性，其非難重心已經不再是「參與」或「從屬」取款的洗錢行為，而是直接鎖定提供帳戶行為所帶來的洗錢危險性，在此明顯有處罰軸心的前置化，前置處罰的理念也就使本罪脫鉤於既有的一般洗錢罪，這一點在最高法院判決中較少強調。

第二，最高法院直接以交付帳戶罪的構成要件文字，推導其不法內涵，這種探論方式雖非無見，卻忽略本罪與洗錢罪之間的關聯性。申言之，本罪置於洗錢防制法中，專注於處罰非正當方式提供帳戶予他人的行為，無非因為該行為足可帶來詐騙金額透過帳戶收受再領取，而領出之後發生金流斷點，為了阻絕金流斷點透過「帳戶取款」的發生可能性，必須管制提供帳戶行為，本罪立法理由因此指明：「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

⁷ 參見許恒達，人頭帳戶提供者的洗錢刑責——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月旦法學雜誌，319期，2021年12月，17-24頁。

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應立法防堵，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立法者明確認為提供帳戶給人使用，正是法制上應管制卻尚無清楚規範處理的脫法行為，為了截堵此種可能帶來洗錢後果的脫法行為，特別立法予以管制。

不過，立法者也意識到這種脫法行為情況不完全相同，續而在立法理由指出：「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應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是以，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裁處告誡，以達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帳號法律上義務之目的，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者，應再重新予以告誡。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針對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增訂獨立處罰之意旨，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者，應科以刑事處罰，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從立法理由意旨可以認為，單純無正當理由提供人頭帳戶尚無法直接納於刑事制裁範圍，還需要搭配其他異常事由。某程度而言，本案判決的最高法院看法，正是完全依循立法理由對於本罪刑事制裁正當性的意旨而發。

問題在於：提供人頭帳戶本身不是洗錢行為，而是創造接下來有同一或不同行為人可得洗錢（從帳戶取走詐欺犯罪所得）的條件，其實行的時點，不僅在時間、空間上有所區隔（試想：甲在高雄於一個月前提供帳戶，乙一個月後於臺北詐騙成功，再請丙用該帳戶於臺中取款），更需要第二階段的其他行為有所介入，才有真正用於洗錢的效果，提供帳戶行為至多只能理解為洗錢行為的預備階段，在這個階段還沒有發生金流斷點的高度危險性，但不排除該道具的提供，有可能引發自己或其他行為人後續有效執行洗錢行為的協力效果，亦即，整套洗錢流程由前行為的提供帳戶／後行為的取款行為共同組成，單純提供帳戶只帶來相對抽象且較低程度的洗錢風險，必須搭配後階段的洗錢行為才有辦法帶來法益損害的實質干擾。

倘若可接受上述視角定性提供帳戶行為，那麼解釋上必須有充分理由足可說明提供帳戶「足可串連」未來的後階段洗錢行為，否則提供帳戶可以產生的作用甚多，拿到帳戶紙本存摺之人甚至也可以持之實行放火罪，如果欠缺充分憑證說明提供帳戶有助於可能發生的洗錢，要以「提供帳戶具有洗錢風險」處罰行為人，根本羅織了不存在的法益危險性，這種論點明顯抵觸刑法作為法益保護法的基礎進路。由於真正損害性的來源來自後階段取款行為，此外，還要在中間階段先能詐騙得手而使被害人匯款至該帳戶，這些影響效果均來自中、後階段的其他介入行為，而不是交付帳戶的行為可得引發。倘若後階段取款行為還沒實行，就要先假定交付帳戶行為內蘊後階段的洗錢危險性，立法機制上將此類構成要件稱之為實質預備犯⁸，因為實質預備犯極其前置處罰，其本身預備行為的危險性不足發動刑法介入，一般都會要求在行為人實行前置的預備行為時，主觀上具備使自己的預備效能，「供自己或他人有利實行後行為之用」的意圖，這種意圖一般稱之為後行為意圖⁹，現行刑事法制其實不乏類似適例。

例如刑法第195條處罰偽造貨幣的行為，但要偽造貨幣並非容易，通常需要相應的器械、原料，倘若有行為人提供器械或原料，該行為雖然足可促成他人偽造貨幣，但單純只有客觀提供行為，不足以說明其與偽造貨幣後行為的關聯性，倘若立法者認為偽造貨幣侵害甚重，必須前置制裁「助益」偽造行為的交付器械、原料行為，行為人交付時另須有主觀上促成後行為的意圖，否則單憑客觀行為，根本不足以證成交付器械、原料與偽造貨幣的關係，這一點明顯表現在刑法第199條的立法文字：「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交付器械、原料之人必須主觀上有供偽造貨幣之用的意圖，才能成罪。

若能認可上述觀點，那麼洗防法第15條之2是後階段取款洗錢的前置型構成要件，其保護法益相同於洗防法第14條的一般洗錢罪，只是立法者考量管制帳戶的強烈政策需求，將可罰性提前到處罰提供帳戶行為的法益抽象危險階段，但提供帳戶行為仍須與後階段的洗錢行為建立起關聯性，解

⁸ 參見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十版，2008年，452頁；王皇玉，刑法總則，九版，2023年，382-383頁。

⁹ 學說上亦有稱之為計畫關聯性（Planungszusammenhang），vgl. Jens Puschke, Legitimation, Grenzen und Dogmatik von Vorbereitungstatbeständen, 2017, S. 255 ff.

釋上只能納入主觀供後行為犯行使用的意圖，否則根本難以說明何以交付帳戶至關還沒發生的洗錢，倘若無此項限縮，不無將處罰範圍擴張到完全無關洗錢的提供行為。

舉例來說，甲為乙富商的仇人，為了解消長年恨意，決定放火燒燬乙所有豪宅，而甲認為乙奪走其家業，因此甲買通乙的管家丙，以3萬元為對價，請丙偷走乙的紙本存摺及印章交給甲，甲計畫先對該紙本存摺及印章點火作為引發火勢的媒介，再丟入已經澆滿汽油的豪宅周邊以遂行放火，未料丙竊走紙本存摺並交付甲之後，該計畫隨即被發現。丙在本案中確有出於對價而交付他人帳戶控制權給甲情事，丙提供目的卻非讓他人洗錢，而是明顯確知甲放火的目的而提供給甲。依交付帳戶罪的現行文字，由於丙提供甲「他人帳戶」不符商業交易、親人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而且丙出於收受甲提供3萬元對價而交付乙名義帳戶的全部控制權給甲，丙當然成立本罪。從這個案例可以看到，現行規定因為欠缺關聯洗錢犯罪的「後行為意圖」，可能擴張到無關洗錢的事例。

再舉一例，丁、戊為大學同學，戊在富人己家打工，丁以3萬元作為對價，請戊竊取己的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丁，丁亦告知戊，其計畫逐日前往便利商店的提款機，將己存摺內的存款領光，雙方談定之後，戊利用己不注意，將己所有帳戶的所有資料一次竊取後交付給丁，未料此時事跡敗露。就本案而言，戊的確無任何正當理由將己的帳戶交付給丁，但丁計畫的後階段犯行並非掩飾金流，而是以不正方法領款款項，本案核心犯罪人丁並無構成洗錢的可能性，戊交付帳戶給丁當然也無關洗錢，卻因戊出於交易對價而交付帳戶而成立前置洗錢罪可罰性的交付帳戶罪。從這個案例也可以看到欠缺「後行為意圖」的規範疑義。

或許有論者反駁上述案例，認為即使丙、戊交付帳戶時，並非出於協助他人洗錢犯意，而是協助其他罪名，但這並不排除原先想放火的甲與原計畫無權取款的丁，嗣後突然變更計畫而使用該帳戶進行洗錢，故交付帳戶仍有相當程度的助長洗錢犯罪風險。此種反駁雖非無見，但恐怕過快地假設提供帳戶必然內蘊洗錢風險，倘若此種推論為真，即使合法提供帳戶供他人作後續利用，也不排除有惡意他人轉用以洗錢，所以合法提供帳戶之人也應負相當程度的刑責（？），這種論調顯屬不合理，真正關鍵毋寧在於：當前置處罰構成要件所規範的客觀行為，本身欠缺直接、必然的資助後犯行危險性，此時必須要藉助行為人主觀特別意圖，才能充分強化該行為可罰性，否則提供任何物品都不排除有後階段的他人濫用行為，刑法

擴張至此將毫無界限可言。

論述至此可以認為，本罪不法內涵應納入「意圖供自己或他人洗錢之用」的不成文主觀要件，才能合理說明本罪刑事制裁的正當性。最高法院定性交付帳戶罪的不法內涵時，過快地依據法條文字及立法理由而形式性地觀察問題，明顯忽略本罪作為一般洗錢罪前置處罰的實質預備犯屬性，更未強化提供帳戶資助洗錢的實質要求。

綜上兩點分析，最高法院認為交付帳戶罪的不法內涵迥異於一般洗錢罪的幫助犯或共同正犯，其結論雖然正確，但構成理由上，未論及幫助犯與共同正犯尚須其他參與者實行洗錢行為的特點，又未能把握交付帳戶罪的實質預備犯屬性，進而納入「意圖供自己或他人洗錢之用」的不成文要件，其論理尚有補強空間。

二、新法評析

前文已經簡要分析最高法院判決的疑義，接下來則跳脫判決文字，直接分析交付帳戶罪各個構成要件要素的解釋疑問。

（一）構成要件行為的不法屬性

首先是本罪最關鍵的提供帳戶行為，本次修法包括提供、交付自己或他人之帳戶，針對什麼是關鍵的提供、交付行為，立法理由有明確定義：「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此項定義以實質控管帳戶金流方向之人作為帳戶支配者，進而觀察支配者是否轉移支配，而使其他人成為帳戶支配者，其論點應可贊成。

不過，交付、提供的帳戶並不限於自己帳戶，還包括他人名義帳戶；就個案判斷而言，提供自己帳戶大致比較沒處罰爭議，但提供非自己名義之帳戶給予其他人，有時無關洗錢，這一點在前文兩個案例均已說明。不過考量法條已經涵納他人帳戶類型，筆者認為惟一解方是納入「意圖供自己或他人洗錢之用」的不成文主觀要素，亦即無論提供自己或他人帳戶，都必須出於此項特定意圖。

（二）附加事由

接下來討論三款附加事由的解釋問題。第1款直接言明，任何出於期

約或收受對價而交付、提供帳戶的行為，均構成刑責。透過第1款立法文字，立法者宣示了帳戶不得交易，更不得在交易後授與他人帳戶的實質控制權的政策態度。必須承認，現行刑事司法實務上的確有諸多販售帳戶控制權案例，這對於詐欺罪及嗣後的洗錢行為都帶來極高風險，立法者或許觀察到這種情狀，因此將「對價交易+提供帳戶」直接入罪。

問題在於：因為交付帳戶行為人不必然存有應用於洗錢的必然性，立法者因而疊加帳戶與金錢對價的交易關係，期待強化其可非難性，這種立法邏輯無異宣示「帳戶」支配權禁止交易的立場，當有可非難的交易情事，才能將原非刑事不法的交付帳戶行為提高至刑事不法行為，雖然直覺上禁止交易帳戶的刑法規範有其合理性，但若仔細分析就會發現，要動用刑法禁止用金錢購買「特定行為之履行」，通常須被買受的行為本身負有對第三人忠實的義務¹⁰，或是該行為依社會共識具有不得以金錢交易的道德期待¹¹，前者例如公務員職務，公務員應該依法執行職務，負有對國家（第三人）的忠實義務，不能拿取好處而被收買（公務員受賄罪），將私人金錢好處聯結公務活動之事，也就成為刑法禁止對象¹²；後者例如提供對價而與兒童、少年發生性交易（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2項）。如能認可上述看法，那麼透過刑法禁止交易帳戶支配權，並進一步處罰依其交易而實現給付的行為，其實完全不符合前述法理。帳戶所有人並不會因為申辦帳戶而負有對銀行或國家的忠實義務，而帳戶本身也難以被解讀為具有道德意義的特殊期待。一言以蔽之，以刑法禁絕帳戶交易完全欠缺刑事法的入罪法理。

第2款則規定「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此項規定以帳號個數作為判定是否納入犯罪的考量基準，本款有兩點疑義：首先，何以合計三個以上的帳戶就要加重處罰？倘若行為人本於單一行為而交付三個以上帳戶，理論上應該是成立三個以上罪名，然後各罪再想像競合，立法者合計三個帳戶的交付行為就直接肯認其刑事不法，恐欠缺充分理由。

其次，有關本款解釋，由於第1款已經規範對價交易的態樣，可能真正

¹⁰ Luis Greco, *Annäherungen an eine Theorie der Korruption*, GA 2016, S. 251 ff.; Frank Saliger著，許恒達譯，論貪污犯罪之不法，司法新聲，128期，2018年10月，109-113頁。

¹¹ 許恒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事責任之評析，月旦刑事法評論，1期，2016年6月，56-60頁。

¹² Greco, GA 2016, S. 253 f.

能適用第2款案例，應該僅限於無對價關係的交付行為；此外，本款所謂合計三個以上，自須要求出於單一行為，不論是自然意義的一行為，或是出於概括犯意所構成的接續犯一行為均可。但若犯意個別，在競合論上應認定為數行為者，則不能成立本款附加事由。

最後檢討第3款，該款適用以行為人被裁處之後5年內再次提供、交付帳戶為要件，與第2款相同，倘若行為人交付時具備對價關係，已足直接依第1款成罪，在此脈絡下，第3款也只能用以處罰無對價關係交付帳戶的行為人¹³。然而，這種作法貌似漸進地處罰行為人，卻反在沒有加重法益侵害的情況下，形成一種「準累犯」關係，課處未製造更多法益侵害干擾的行為人刑事責任。申言之，若行為人前、後兩次（時隔3年）均無償提供自己帳戶給詐騙集團，第一、二次行為實際帶來的洗錢危險性，客觀上沒有任何差別，但第一次行為卻只成立裁處訓誡而不成立犯罪，第二次行為卻成立犯罪，可見第二次行為成立犯罪的非難，完全建立在對行為人個人惡性的譴責，第二次行為之所以成罪，顯然不是客觀上新增更強烈的法益損害，反而是行為人的主觀惡性增加，其概念跟令人詬病的累犯規定相仿，甚至，格外著重行為人主觀惡性的第二次行為，其非難竟因曾「於五年內受告誡而竟不受教」的主觀惡性理由，直接從行政不法跳至刑事不法，如此的立法設計完全脫離刑法法益保護本旨，更完全從人格及主觀惡意非難視角判定第二次行為的刑事責任，在累犯正當性受到質疑的今天，居然又新設準累犯的法理抗制新興犯罪，可謂完全欠缺正當性¹⁴。

依筆者所見，在修法前唯一的合理解釋策略，是仿造筆者對累犯的解釋，亦即必須具體判斷兩項要件是否滿足：1.行為人必須同時違反雙重義務，亦即，行為人第一次行為受告誡後，可認法秩序對行為人產生特別的防止再犯義務，行為人必須採取與第一次行為相類手法實犯罪，從而肯認行為人無法依循告誡所產生的「不得再犯義務」；2.行為人受告誡之後，明顯忽視前次告誡所產生的警告效果，進而提高個人罪責非難。依本文觀點，只有符合這兩項要求時才能適用第3款¹⁵。

¹³ 可能發生的事例還包括，行為人先對價賣出帳戶並予以交付，該行為不只成立犯罪，也會受到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若五年內，同一行為人再非出於對價提供帳戶給他人，該第二次行為亦會成立本罪。

¹⁴ 有關累犯之批評，參見許恆達，累犯與處斷刑加重之裁量——評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暨後續實務裁判，月旦法學雜誌，294期，2019年11月，15-27頁；謝煜偉，當弦外之音成為主旋律——評釋字第775號解釋兼論解釋公布後之量刑新趨勢，月旦法學雜誌，294期，2019年11月，47-50頁。

¹⁵ 進一步分析，參見許恆達，同前註，27-30頁；類似觀點，但分析標的是與第3款相仿的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參見謝煜偉，同前註，51-52頁。

（三）阻卻違法事由

另一個成罪與否的關鍵是第1項明文規定的除罪事由：「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立法理由就此進一步解釋：「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就此可認為立法者將上述文字直接理解為分別特設的阻卻違法事由。

應用於判斷個案時，特別是常見因申貸或職位聘僱所需而須交付帳戶的抗辯，立法理由也作成明確宣示：「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透過上述文字，立法者宣示本罪特殊阻卻違法事由的適用界限，倘若以申辦貸款或應徵工作為名義，向申貸者或應徵者索取帳戶及相關資料，該應徵者若事實上已經交付帳戶支配權限，則仍不得阻卻違法。某程度而言，此項規定是立法政策選擇，但在實務操作上，可能產生若干後續問題，以下分兩點簡述之。

第一，要構成犯罪，除了滿足構成要件行為、無阻卻違法事由之外，還必須符合三種附加事由之一，立法理由特別提及的申辦貸款或應徵工作案例中，其實不易出現對價交易、交付三個以上帳戶或訓誡後5年內再犯的情事，換言之，類似行為其實不容易構成三款附加事由，在此情況提供帳戶行為本來就不成立犯罪，阻卻違法事由當然欠缺預期的「除罪」效果，反而只能因不滿足阻卻違法事由，而必須受到警察機關裁處訓誡，其功能恐怕多用於行政罰。

第二，即使立法者認為「申辦貸款或應徵工作」不足該當本罪阻卻違法事由，但對於被他人詐欺而誤以為要申貸或應徵工作必須交付帳戶者，其行為仍可以因為「誤以為申貸或應徵工作交付帳戶」係屬合法之故，而該當本罪，但應該要考量行為人主觀上自認其行為因有阻卻違法事由

之適用而屬合法，故主觀上欠缺不法意識，構成禁止錯誤（或謂容許錯誤）¹⁶，然因該不法意識的欠缺在多數事例中，都可以透過進一步諮詢而避免，故行為人成立本罪，另得依刑法第16條規定減輕處罰。

（四）本罪未來的適用的可能性？

最後從較寬泛的視角分析本罪，根本上來說，本罪雖然號稱我國前置洗錢刑責的重要罪名，不過已如前文分析，本罪與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及共同正犯不具互斥關係，倘若個案中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或共同正犯時，因為一般洗錢罪刑度較高（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幫助犯雖得減刑，但我國一向不直接闡明法院究竟有無適用減刑效果，甚至決定想像競合的適用罪名時，都優先以原犯罪的法定刑為判斷基準。換言之，只要認定行為人有幫助犯意，而且後續詐騙集團的正犯也出面領款，此時行為人不僅成立洗防法第15條之2交付帳戶罪（5年以下），還會成立最高刑度7年以下的一般洗錢罪幫助犯，兩罪構成要件不完全重疊，縱然保護法益相同，仍應依想像競合從重罪論處規定，而依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處斷。

事實上，再考量我國實務向來對洗錢罪幫助犯的故意內涵，採取相對寬鬆的判斷立場，尤其是通說要求幫助犯必須主觀上有幫助既遂故意認知，我國實務甚至將此項故意要求，從有預見降低至有預見可能性即足¹⁷，雖然近期已有學說採取批判立場，但至少在洗錢罪幫助犯的案例上，法院仍舊堅持上述路線。這也就導致只要該提供帳戶事實上用於詐欺及車手取款，不屬於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的提供帳戶者，幾乎無法逃脫一般洗錢罪幫助犯，即使該提供者也成立交付帳戶罪，兩罪想像競合後，交付帳戶罪幾乎不會再行論處。

如能認可上述寬泛判斷幫助犯主觀要件及競合關係的現況，這就導致交付帳戶罪根本功能極其受限，只要不改變現有規範及實務長期以來的解釋立場，本罪除非在不成立幫助犯的情況下（例如未有車手取款行為，或無法判定有幫助既遂故意），有可能適用之外，在絕大多數的實務案例

¹⁶ 值得思考的是，甲騙乙要聘用之，故須乙的帳戶，乙因此交付給甲，乙並認為該行為係屬合法。此時乙同時誤會兩件事情：(1)甲無意聘用乙、(2)聘用理由可以合法交付帳戶。第(1)應屬事實錯誤，而(2)則屬容許錯誤，此時或可認為屬於雙重錯誤（先誤以為特定情況發生時可阻卻違法，但對於該情況是否發生又發生誤會），目前有力說認為，雙重錯誤在評價上仍屬禁止錯誤範圍，並無獨立考察的必要性。Dazu vgl. Claus Roxin/Luis Greco, AT, 5. Aufl., 2020, § 14 Rn. 82a.

¹⁷ 批評見徐偉群，提供人頭帳戶之詐欺故意——兼評台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2641號暨台北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80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68期，2009年5月，265頁以下。近期討論與批判，參見陳俊偉，同註5，69-72頁。

中，恐怕只是聊備一格、畫魚充飢的條文，這意謂著這是一種純粹滿足社會期待、但實質功能有限的象徵性立法，是否要以牴觸刑法原理原則的方式創設這種無太多適用空間的法條，實有再檢討的必要性。

伍、結 論

以上簡要討論本案判決的結論及理由，並分析新修訂洗防法第15條之2的交付帳戶罪，研究成果總結如下：

一、最高法院從構成要件的不法內涵，思考同一行為是否在行為時／審判時有否不同規範，此項切入點殊值贊同，最高法院進而宣示，二審判決後公布生效的交付帳戶罪並非原適用一般洗錢罪共同正犯的特別規定，無涉罪刑法定原則，其結論亦值肯定。

二、不過，針對交付帳戶罪的不法內涵，最高法院過快採取文義解釋，卻忽略本罪屬於一般洗錢罪的實質預備犯，必須納入「意圖供自己或他人洗錢之用」的不成文要件解釋，才能正確掌握交付帳戶罪的非難對象。尤其交付帳戶罪的構成要件行為包括提供他人帳戶，若解釋時不納入上開意圖，可能會處罰到無關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提供帳戶行為。

三、至於成立交付帳戶罪的三款附加事由，其內涵均有重大疑慮：第1款宣示帳戶的不可交易屬性，但帳戶本身欠缺對第三人忠實義務，亦無道德層次期待，透過刑法禁絕其交易實非允宜；第2款不法非難的理由不明，至於解釋上，只能勉強理解為無交易關係的一行為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第3款則屬準累犯的制裁態樣，其正當性更有諸多疑慮。

四、我國實務見解對一般洗錢罪共同正犯或幫助犯的成立，判斷相對寬鬆，而因交付帳戶罪刑度較低，若兩罪均成立而該當想像競合時，當然從重罪一般洗錢罪處斷，這種競合關係自然使得交付帳戶罪只能適用於較為極端的案例，是否還有必要維持此類規範正當性充滿疑慮，解釋上又存在諸多問題，且適用案例又相對受限的交付帳戶罪，實應重新檢討。♣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